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业 废水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的批复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论证报告》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查勘，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审查其他相关材料。经专家审查，认为《报告》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35 号令）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改建设置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排污口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月冲路芭蕉湖西侧热水渠西岸，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09'44.88''$ ，北纬 $29^{\circ}26'47.41''$ 。纳污范围为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废水→废水储存池（曝气）→废水输送泵→pH 调节槽（酸

碱) → 絮凝槽 (絮凝剂) → 反应槽 (助凝剂) → 斜板澄清池 → 最终中和池 → 清水池 → 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入河浓度满足以下限值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10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 $\text{TN} \leq 15\text{mg/L}$, $\text{TP} \leq 0.5\text{mg/L}$, 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如有新的行业标准发布, 将按最新标准从严执行。排污口总规模 1200T/d, 废水总排放量 ≤ 43.8 万 T/a, 主要污染物总入河量 $\text{COD}_{\text{cr}} \leq 43.8\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6.57\text{T/a}$, $\text{TN} \leq 6.57\text{T/a}$, $\text{TP} \leq 0.219\text{T/a}$ 。

二、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削减入河湖污染物排放量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 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

三、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 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 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芭蕉湖。

四、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有关要求, 请你单位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标牌, 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 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完善设置管理手续, 在排污口建成满 3 个月, 正式投入使用前, 参照项目环评自主验收组织开展排污口自主验收, 方可投入运行。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超过审批有效期限未建设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

七、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区分局负责日常监管，监督达标排放。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区分局